

- 一 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但不超過三分一的董事數目為準)須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

為完全符合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特別決議案，致使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曾就有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之職能。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綱領提供意見，以及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之目標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